

二〇二一年感恩節國際特會標語

活在神聖三一裏，就是住留在祂裏面，停留在祂裏面，
以祂作我們的家而居住在祂裏面；

與神聖三一同活，就是讓祂住在我們裏面，
使我們有祂的同在，祂的人位，作我們的享受。

與神聖三一同活，就是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只有神能，我們不能；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

我們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受苦之耶穌與復活之基督的靈—
全備的供應，就能與神聖三一同活，
這供應使我們能活基督並在任何景況中顯大祂。

對神聖三一豐滿的經歷和享受—
有分於神的愛、主耶穌基督的恩、並聖靈的交通—
乃是藉着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者，藉着七靈，
並藉着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
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得着終極完成。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一篇

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
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提前一3~5，約四14下，太一18，20~21，23，三16~17，六9~10，13，十二28，二八19

壹 我們需要看見聖經中心的事乃是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要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為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永遠、團體的彰顯—提前一3~5，弗三14~21，四16，啓二一2，10~11：

- 一 神聖的經綸就是神的家庭行政，要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得變化，以產生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神的家、神的國、基督的配偶，最終的集大成就是新耶路撒冷—提前一3~4，約一14，29，徒二24，林前十二12~13，十五45下，提前三15，啓五10，二一2。
- 二 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都與那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羅八3，11，弗一3~23，林後十三14，弗三14~21。
- 三 整本聖經乃是按照一個支配的異象寫的，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好以神聖的三一，就是以父作源頭、子作肥甘、並那靈作河，浸透他們全人—詩三六8~9。
- 四 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使我們能喝祂，而使祂能成為我們的享受；這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約一14，四14，七37~39，林前十二13，十五45下，林後十三14。
- 五 我們喝活水時，這水就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四14下；）父是起源，就是源；子是彰顯，就是泉；靈是傳輸，就是流；『入』這個介詞，也有『成為』的意思；永遠生命的總和是新耶路撒冷；因此，神聖三一在我們裏面湧流並從我們湧流出來的結果，就是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七37~39，詩四六4，啓二二1~2，七17，二一6，二二17。）

貳 基於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這支配的異象，我們能看見馬太福音中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的神聖三一：

- 一 在馬太一章，聖靈、（18，20、）基督（子—18）和神（父—23），為着產生那人耶穌，（21，）都在現場；耶穌作為耶和華救主，以及神與我們同在，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
 - 1 二十至二十一節啓示那出於聖靈的神聖成孕和耶穌（子）的出生；然後二十三節告訴我們，人稱這一位為『以馬內利』，意思是『神〔父神〕與我們同在』。
 - 2 父神與我們同在，乃是那出於聖靈之神聖成孕和子耶穌之出生的結果—參路一35。
- 二 在馬太三章，子站在受浸的水中，在開啓的諸天之下，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

並且父從諸天之上向子說話—16~17節：

- 1 主耶穌從那靈而生，（路一35，）裏頭早有神的靈，在素質上為着祂的出生；然後神的靈降在祂身上，在經綸上為着祂的職事，膏祂為新王，把祂介紹給祂的百姓—賽六一1，四二1，詩四五7。
 - 2 主受浸，盡了神的義，並被擺到死與復活裏，就得着三件事：諸天開了、神的靈降下、以及父說話；今天為着完成神的經綸，我們也是一樣—太三16~17。
 - 3 因着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那靈的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說話，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
- 三 馬太六章主教導我們的禱告，乃是開始於三一神，按着父、子、靈的次序；（9~10；）也是終結於三一神，但是按着子、靈、父的次序；（13；）這樣的禱告，乃是禱告願三一神在地上得勝，如同祂在天上得勝一樣：
- 1 在九至十節，主教導信徒以發表三項祈求來禱告，這三項祈求含示神格的三一：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主要的是與父有關；『願你的國來臨，』主要的是與子有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主要的是與靈有關：
 - a 要使祂的名被尊為聖，我們就必須在生活中彰顯祂，而把日常生活分別歸神，使其被神浸透—彼前一15~17，彼後一4，參賽十一2。
 - b 要使神的國來臨，我們就必須過公義、和平、並在聖靈中喜樂的生活—羅十四17。
 - c 要使神聖的旨意行在地上，就是要把屬天的管治，就是諸天的國，帶到地上—參太八9上。
 - d 這要在今世逐漸得着成全，且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完全得着成全；那時神的名要在全地極其尊大，（詩八1，）世上的國要成為基督的國，（啓十一15，）神的旨意也要得着成就。
 - 2 主示範的禱告，乃是這樣結束：『因為國度、能力、榮耀，都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13：
 - a 國度是子的，這國乃是神運用祂能力的範圍；能力是那靈的，這能力完成神的目的，使父的榮耀得以彰顯。
 - b 因此，主在祂至高教訓裏所教導的禱告，開始於父神，也終結於父神—祂是開始，也是終結；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叫父神在萬有中作一切—林前十五28。
- 四 在馬太十二章，子以人的身位憑着那靈趕鬼，帶進父神的國—28節：
- 1 祂趕鬼的方式乃是靠另一位並為着另一位，這顯示祂不是單獨行動，乃是謙卑且無己的。
 - 2 子是神聖三一的中心，祂完全不靠祂自己，不為祂自己，也不向着祂自己；凡祂所作的，都是靠神的靈，為着父神的國。
 - 3 子不憑自己或為自己作甚麼；在此我們能看見祂的謙卑和無己；這也給我們看見在神聖三一裏的和諧、美麗與優越。
 - 4 在二十八節所見神聖三一神聖配搭的行動，是一個絕佳、美麗的榜樣，給我們跟從；這是我們的元首為我們（祂身體的肢體）之配搭所立下的好榜樣：
 - a 今天在召會生活裏，由於缺少正確的配搭，基督的身體還沒有充分的建造起

來。

- b 我們可能照着神的旨意作一件事，但我們所作的不該靠自己，乃該靠一些其他的人；不僅如此，我們所作的也不該為我們自己受益，乃該為神在地上的權益，權利。

五 在馬太二十八章，基督這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下，）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進入復活的境地，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在祂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裏，吩咐他們去，將萬民浸入神聖三一的名，就是祂的人位，也就是祂的實際裏，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太二八19：

- 1 基督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中心，為使門徒藉着將人浸入祂裏面，而將人浸入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裏—徒八16，十九5，加三27，羅六3~4，林前十二13。
- 2 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生機、屬靈、奧祕的聯合裏。
- 3 神聖三一的名是單數的，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等於祂的人位；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

參 我們需要禱告，願實際的靈引導我們進入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神聖經綸連同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的一切實際裏；我們需要成為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人，以祂作我們生活的本質和元素—約十六13，十五4~5。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二篇
活在神聖三一裏
(一)
住在基督這真葡萄樹裏

讀經：約十五1，4~5，約壹二6，20，24，27，三22~24

壹 我們需要看見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實際經歷—約十四20，26，十五26，林後十三14，弗二18，三16~17：

- 一 約翰福音是一卷說到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書—約十五1，4~5。
- 二 在書信裏，特別是在保羅所寫的書信裏，有許多關於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之真理的解釋。
- 三 在書信裏，我們能看見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一切實行和細節。
- 四 我們需要被帶到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經歷中。

貳 主耶穌在約翰十五章告訴我們，祂是葡萄樹，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5節：

- 一 我們既是葡萄樹的枝子，就當住在祂裏面；這樣，祂就要住在我們裏面—4~5節。
- 二 住在基督裏，就是活在基督裏，而活在基督裏，就是活在神聖三一裏—太二八19，林前—30。
- 三 有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就是有三一神活在我們裏面；這就是與神聖三一同活—約十五4~5，羅八11，林後十三14。
- 四 我們住在祂裏面時，就活在祂裏面；我們有祂住在我們裏面時，就與祂同活—約十五4~5，7。

參 我們藉着住在基督這真葡萄樹裏而活在神聖三一裏—1，5節：

- 一 真葡萄樹連同其枝子—子基督連同在子裏的信徒—乃是神聖經綸中三一神的生機體，因神的豐富而長大，並彰顯祂的生命—提前一4，弗三9，約十五1，5：
 - 1 作子表號之真葡萄樹的功能，乃是使三一神得着在子裏的生機體，使祂在神聖的生命裏得着繁增、擴展和榮耀—8，16節。
 - 2 父神作為栽培的人是源頭和建立者；子神是中心、具體化身和顯出；靈神是實際和實化；而枝子是身體，是團體的彰顯—1，4~5，26節：
 - a 父所是和所有的一切都具體化身在子基督裏，然後實化在那靈裏成為實際—十六13~15。
 - b 那靈所有的一切都作到我們這些枝子裏，並要藉着我們得着彰顯與見證；這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在召會中得着彰顯、顯出和榮耀—弗三16~21。
- 二 作為葡萄樹的枝子，我們需要住在葡萄樹裏—約十五4~5：
 - 1 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祂就分枝到我們裏面，我們也就成為在祂裏面的枝子—三15。
 - 2 在主裏面是聯合的事，住在主裏面是交通的事—林前—9，30。

3 我們住在基督這葡萄樹裏，在於我們看見清楚的異象：我們乃是葡萄樹上的枝子；一旦我們看見自己是葡萄樹上的枝子，就需要維持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約十五2。

4 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住在主裏面的生活—約壹二24，27~28，四13：

a 住在主裏面就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b 我們住在基督裏面，是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條件—約十五4上，5上。

三 我們需要住在主裏面，住在子裏面，住在父裏面，住在神裏面—約壹二6，24，三22~24：

1 住在基督裏，就是住在主裏面—二6：

a 主是擁有一切的那一位，祂管理一切，運用祂的主權主宰一切的人與事—啓一5。

b 我們是活在這位宇宙的主裏—弗一20~23。

2 住在子裏面，關係到基督的兒子名分—太三17，十七5：

a 子是有父的生命同父的性情，以彰顯父的那一位—約五26。

b 當我們住在子裏面時，我們就享受我們父的生命和性情，以及彰顯祂並享受祂一切產業的權利—弗一14。

3 我們也住在父裏面，祂在每一面、每一事上都顧到我們—約壹二24：

a 當我們住在子裏面，我們就是住在父裏面，因為子與父是一—23~24節。

b 當我們活在三一神裏時，我們乃是作眾子活着—來二10。

4 我們該是住在神裏面的人—約壹三24：

a 住在神裏面，就是有在神兒子裏的信，並有神的愛以愛眾弟兄—23節。

b 我們住在神裏面，是由於神的靈；我們和神、父、子、主、基督之間的連結，乃是那靈—22~24節。

四 我們憑膏油塗抹所教導的，住在三一神裏面—二27：

1 膏油塗抹是內住複合之靈（也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運行和工作—20節，林前十五45，林後三6。

2 我們藉着經歷主血的洗淨，並應用膏抹的靈到我們內裏的所是裏，就住在與基督神聖的交通裏—約十五4~5，約壹一5，7，二20，27。

3 元首基督是受膏者也是施膏者，我們是祂的肢體，享受祂作內裏的膏油塗抹—林後一21~22。

4 膏油塗抹乃是在我們裏面複合之靈的運行和工作，將神塗抹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被神浸透，據有神，並領會神的心思；膏油塗抹藉着生命內裏的感覺、內裏的知覺，將基督這身體的頭的心思，交通給祂的肢體—詩一三三，林前二16，羅八6，27。

5 那靈膏油塗抹的教訓，乃是生命內裏的感覺—徒十六6~7，林後二13。

6 如果我們天然的生命受十字架的對付，順從基督的元首權柄，活出身體的生命來，我們就有那靈的膏抹，我們就能享受身體的交通—弗四3~6，15~16。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三篇
活在神聖三一裏
(二)

活在神聖三一裏一藉着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
藉着活基督以顯大祂，並藉着我們靈裏主耶穌的恩典

讀經：約二十22，六57，63，賽十二3～6，腓一19～21上，加六17～18，啓二二21

壹 我們藉着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而活在神聖三一裏：

- 一 主在復活那天將自己作為聖靈（聖氣）吹入祂的門徒裏面；（約二十22；）現今我們能不斷接受是靈的基督作為神的氣，使祂能藉着我們呼求祂的名，對我們成為豐富的；（哀三55～56，創四26，羅十12～13，詩歌二一一首；）我們也能吸入聖經，神的話，就是神的呼出；（提後三16；）因着祂所說的話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我們藉着操練靈接受祂的話時，就得着是生命的那靈。（約六57，63。）
- 二 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是要作活水的泉源、源頭，滿足祂的選民，作他們的享受，目標是要產生召會，作神的擴增，神的擴大，好成為神的豐滿，使祂得着彰顯—耶二13，哀三22～24，林前一9：
 - 1 我們飲於在復活裏的一位靈，就使我們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將我們建造為基督的身體，並豫備我們成為基督的新婦—十二13，啓二二17，約四14下。
 - 2 我們向着主、藉着主、為着主、在主裏、且同着主說話並歌唱，以高舉主且不斷的在主裏喜樂，就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詩四六4，賽十二3～6。
 - 3 我們操練常與主說話，就能享受主作我們屬靈的飲料，我們自然而然就會活基督—民二十8，腓四6～7，12。
- 三 我們能喫基督作我們屬靈的食物而因祂活着；（約六57；）喫基督乃是喫祂的話，藉着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並默想主的話，使祂的話成為我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十五16，詩一一九15～16，書一8～9；）『因』基督活着（不僅是靠基督活着），意思是基督加力的元素成為供應的因素，使我們活基督。

貳 我們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活基督以顯大祂，而活在神聖三一裏—腓一19～21上：

- 一 信徒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活基督；耶穌基督之靈，就是基督作為那分賜生命的靈—19節，林前十五45下，林後三6：
 - 1 這全備的供應包含神性、人性、釘死、復活、升天、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
 - 2 我們的所作所為並全部的生活，都該是憑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而有的一腓一19。
 - 3 我們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之下，就自然而然的在裏面得着基督的供應，而活出彰顯基督的生活—20～21節上。
- 二 保羅的一切生活和工作，都不是為着彰顯他自己，表現他的學問、才幹、或其他的優點特長；他所是所為，都是為彰顯基督，甚至使基督得着顯大—20節，三

3~10，林後四5。

- 三 在使徒的身體受苦時，基督得着顯大，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為大（沒有限量）、得着高舉、得着稱讚一腓—20：
- 1 使徒的受苦給他機會，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徒九16，林後六4，十一23，西一24。
 - 2 在任何境遇下顯大基督，就是經歷基督而有最高的享受一腓—18，四23。
 - 3 當保羅被囚在羅馬監獄的時候，他顯大基督，使基督在囚禁他的人眼中顯為大；不論環境如何，保羅總是滿了喜樂，他一直在主裏喜樂—4，18，25，二2，17~18，28~29，三1，四1，4。
 - 4 保羅在喜樂中一直讓基督從他身上照耀出來，一直在彰顯基督，這乃是宣告基督無限的偉大，並宣告基督是取用不竭的一弗三8，18，參賽九6。
- 四 活基督以顯大祂，乃是有分於基督在生命裏的救恩；這使我們得救脫離不活基督的失敗，並脫離不顯大基督的失敗—羅五10。
- 五 作為信徒的榜樣，保羅所過的生活是在基督的超越裏，這生活全然尊貴，有人性美德的最高標準，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與多年前主在地球上所過的生活相似—提前一16，徒二七21~26，二八3~6，8~10。

參 我們藉着我們靈裏主耶穌的恩典，而活在神聖三一裏—加六18：

- 一 奇妙的神聖傳輸應當天天都在發生：神豐富的供應恩典的靈，我們該不斷的接受恩典的靈，使祂能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我們能成為祂的彰顯—來十29下，約一16，加三2~5，林後一12，十二9：
- 1 接受並享受恩典的路，乃是轉向靈、運用靈、讓主登寶座：
 - a 每當我們轉到靈裏，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就應當讓主登寶座，讓祂在我們裏面作元首，作君王並作主—來四16，羅五17，21，西一18下，啟二4。
 - b 神的寶座是湧流恩典的源頭；每當我們不讓主登寶座、使主下寶座，恩典的流就停止—二二1。
 - c 我們若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登寶座，那靈這生命水的河就會從施恩的寶座上流出來供應我們；這樣，我們就會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1節，詩歌五五七首。
 - 2 我們帶着耶穌的烙印，就享受基督的恩典—加六17~18：
 - a 在屬靈方面，耶穌的烙印是表徵保羅所過生活的特徵，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這樣的生活，乃是不斷的被釘死，（約十二24，）行神的意思，（六38，）不尋求自己的榮耀，只尋求神的榮耀，（七18，）服從並順從神，以至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
 - b 我們若帶着耶穌的烙印，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就要在靈裏享受基督的恩，作為賜生命之靈的供應，使我們將基督作為神的恩服事給神的家人—三10，林後四10~11，弗三2。
- 二 主耶穌的恩歷經新約時代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總結於新耶路撒冷，作為神將祂自己與人聯結、調和並合併之喜悅的終極完成，使祂得着榮耀的擴大和彰顯—啓二二21，弗二10。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四篇
與神聖三一同活
(一)

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並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

讀經：太一21～23，十八20，二八20，提後四22，約十四17

壹 活在神聖的三一裏，就是住留在祂裏面，停留在祂裏面，以祂作我們的家而居住在祂裏面；與神聖三一同活，就是讓祂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祂的同在，祂的人位，作我們的享受—約十五4：

- 一 這住留的靈，即內住的靈，乃是我們與三一神互相住留、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約壹四13，16下。
- 二 我們需要對新約的整個啓示有鳥瞰的眼光—新約的四分之一與我們活在三一神裏有關，四分之三與我們與三一神同活有關。

貳 與神聖三一同活，就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

- 一 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為生命，（羅八2，6，10～11，）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靈、魂、體—的人裏，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14～15，19，23，29，17，）好構成基督的身體，（十二4～5，）使我們可以成為新耶路撒冷這生命的城。（啓二二1～2。）
- 二 我們要經歷三一神作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就需要是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的人；馬太福音是一卷論到以馬內利—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一的書—一21～23。
- 三 耶穌的同在就是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 1 祂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一十八20。
- 2 祂天天與我們同在一二八20。
- 3 祂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一提後四22：
 - a 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賽八7～8。
 - b 因為神與我們同在，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的地—10節，參約壹五4，約三6。

四 實際的以馬內利，乃是實際的靈，作為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祂與我們的同在一直在我們的靈裏，不僅是天天的，也是時時刻刻的一—14，十四16～20，林前十五45下，提後四22：

- 1 我們聚集在一起，教訓三一神的聖言，就能享受祂的同在一太十八20，二八20，詩一一九130，徒六4。
- 2 我們藉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靈，享受恩典與平安—加六18，徒九31。
- 3 那靈的引導和見證，就是祂的同在一羅八14，16。
- 4 我們藉着三一神作為那靈的同在，享受三一神的分賜—林後十三14。

五 我們要與基督這以馬內利同活，就需要在祂神聖的同在裏，祂的同在就是賜生命

的靈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加五25：

- 1 與基督同活，我們仍然活着，但不是單憑我們自己，乃憑基督這以馬內利活在我們裏面並與我們同活；三一神無法在我們外面完成祂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心意；因此，祂與我們的同在必須是裏面的一二20。
 - 2 以馬內利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我們是祂的器官，與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我們的得勝在於以馬內利，耶穌的同在。
 - 3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就有智慧、眼光、先見、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林後二10，四6~7，加五25，創五22~24，來十一5~6。
- 六 我們若要進入、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美地的實際，就必須是憑主的同在而作；主應許摩西：『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我必使你得安息；』（出三三14；）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就是將我們（祂的子民）當行的路指示我們的『地圖』：
- 1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我們無論作甚麼，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我們若有神的同在，就有一切，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就失去一切—太一23，提後四22，加六18，詩二七4，8，五一11，林後二10。
 - 2 主的同在，主的微笑，是支配的原則；我們必須學習受主直接、頭手的同在（不是祂間接的同在）的保守、掌管、管理並指引。
 - 3 『我年輕時，人教導我各種得勝、聖別、並屬靈的方法。然而，這些方法沒有一樣管用。至終，經過六十八年以上的經歷，我發現除了主的同在以外，沒有一樣管用。祂與我們同在，乃是一切』—約書亞記生命讀經，五八至五九頁。
- 七 整個新約就是以馬內利；我們現今是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這以馬內利要完成於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新約開始於一個神人，祂是『神與我們同在』，結束於一個偉大的神人，新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的所在』—太一23，林前六17，徒九4，提前三15~16，啓二一3，22，結四八35。

參 與神聖三一同活，就是有復活的基督活在我們裏面—加二20下，腓一19~21上：

- 一 復活是一個人位，因為基督說，祂就是復活；（約十一25；）賜生命的靈作為實際的靈乃是復活基督和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林前十五45下，約十四17，十六13，約壹五6，腓三10，出三十22~25。）
- 二 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藉着內住的靈並藉着外面的環境，在基督之死的殺死之下；外面的環境與內裏的那靈合作，以殺死我們天然的人，使我們裏面復活的基督得着顯明—羅八9~10，13下，28~29，林後四7~18：
 - 1 我們若想要從神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裏逃走，就不會有喜樂和平安；當我們留在這受限制的環境裏，就能經歷復活—弗四1，六20，林後一8~9，12。
 - 2 我們要經歷那靈作復活基督的實際，就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裏禱告、讚美、唱詩、或與神交談；詩篇十八篇的標題指明，這篇詩乃是大衛與神聖的神在人性水平上的談話，含示大衛與神的親密；我們和神談話十分鐘並與祂商量之後，就會火熱並滿了那靈作復活的實際。
- 三 耶穌的人性乃是祂在復活中的人性生命；主的迷人和顧惜人不是天然的，乃是憑祂在人性裏復活的生命；祂在復活裏過人性的生活，不是憑自己，乃是憑另一個

源頭，就是祂的父—約五19，30，十四24：

- 1 因為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活神聖的生命，所以祂的人性生活就成為一個奧祕；作爲主的門徒，我們需要在我們的人性生活中活神聖的生命，以顯大基督—羅十三14，加二20，腓一19～21。
- 2 跟從基督的人作門徒受訓練，乃是藉着基督在地上的性生活，作神人的模型—藉着在人性裏否認祂自己而活神，（約五19，30，）徹底改變了他們對人的觀念。（腓三10，—21上。）
- 3 我們都需要作主的門徒受訓練，成爲神聖且奧祕的人；我們應當憑復活中神聖奧祕的生命顧惜人；『在復活中』意思是說，在我們照顧人的事上，沒有一點是天然的。
- 四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裏面的復活生命，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民十七8：
 -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接着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取十二根杖，放在會幕內見證的版前；（十七4；）神說，『我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5節。
 -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枯死的；若有那一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而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因此，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
 - 3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各首領，只把亞倫那根杖留在約櫃裏，作永遠的記念；這意思是，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9～10節。
 - 4 亞倫的杖發芽之後，他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他的經歷表明，一切都在於神的恩典和憐憫，是我們自己辦不到的一林後十二7～9，羅九15～16，21，23，路一78～79。
 - 5 因着我們之所以有資格乃是出於神，我們沒有任何立場可以驕傲；愚昧的人纔會說自己比別人好；（林後三5，太二六33，約二一15，參可十一9；）謙卑救我們免去各種的毀壞，而邀來神的恩典。（林後十二7～9，雅四6，參羅十二3，加五26，太十八3～4，二十20～28，林後四5。）
 - 6 復活即不是出乎天然生命的，不是出乎自己的，不是憑自己所能的；復活是我們來不及、辦不到的一—8～9，四7。
 - 7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復活就是只有神能，我們不能；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一—12，腓三10～11。
 - 8 凡是我們能作的，都是在天然的範圍裏；我們不能作的，纔是在復活的範圍裏；人必須到了盡頭，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太十九26，可十27，路十八27。
 - 9 我們需要看見，作基督徒和得勝者不僅困難，而且不可能；惟有那位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爲包羅萬有的靈活在我們裏面，纔能作基督徒和得勝者；當我們有需要，有所不能時，或者當我們面對困難的環境時，我們能向祂訴說；然後祂這活在我們裏面的一位，就會進來面對環境，作所需要作的一切，我們就會自然而然的活基督—腓四5～7，12，—21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五篇
與神聖三一同活
(二)
神在我們裏面運行

讀經：腓二13，一19~21上，徒十六7，羅八9

壹 『乃是神…在你們裏面運行』—腓二13上：

- 一 神在地上有行動，祂是藉着祂的運行而行動的一林前十二6，11，林後一6，四12，弗一19，三7，20，四16，腓三21，西一29，二12，帖前二13。
- 二 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啓示，腓立比書全盤、概括、總括的思想乃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
 - 1 凡基督向着我們的所是，都是為着神的運行—5~11節，三8~10。
 - 2 我們的神一直活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行動並運行，我們應當顧到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二13。
 - 3 我們若有屬靈的鑑別力，有屬靈的領會力，就能看見，腓立比書裏一切的事都與神在我們裏面運行有關—一19，二5~11，三10，12，21，四5~7，19，23。
- 三 腓立比書中所論及的每一件事，都是在神運行的行動之下：
 - 1 一章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活基督並顯大基督，使祂成為我們的生活和彰顯—20~21節。
 - 2 二章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將祂表明出來—5~11，16節。
 - 3 三章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追求並得着基督作我們的目標—14節。
 - 4 四章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的祕訣—12~13節。
- 四 神為着祂的美意，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二13下：
 - 1 那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乃是三一神—父、子、靈—太二八19，林後十三14。
 - 2 立志是在裏面，行事是在外面—腓二13：
 - a 立志發生在我們的意志裏，指明神的運行開始於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羅八4，6。
 - b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裏的『行事』或『行動』，原文與本節『運行』同。
 - 3 在十三節，『祂的美意』—祂意願所喜悅的一是要使我們能達到祂無上救恩的頂點—弗一5，腓一19，二12。
- 五 我們需要看見，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是一件神奇的平常事；這個運行完全是平常的，卻又完全是神奇的—13節，四6~7：
 - 1 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是神奇的，卻又是平常且安靜的一7節。
 - 2 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從外面看沒有甚麼奇特，但按屬靈的意義看卻是重大的事—弗一19，三17。

貳 神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是帶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腓一19：

- 一 『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乃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和十字架上的死—徒十六7，路一31，35，太一21：
- 1 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腓二5~8。
 - 2 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帶着神性，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也是那人耶穌的靈帶着祂裏面的人性，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15節。
 - 3 保羅在他的受苦裏需要耶穌的靈，因為在耶穌的靈裏，有受苦的元素和忍受逼迫的能力—西一24，徒九15~16，十六7。
- 二 『基督的靈』是指在復活裏基督的靈—羅八9：
- 1 藉着成為肉體、釘死和復活的過程，神的靈已經成了基督的靈—9節。
 - 2 基督的靈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住在我們的靈裏，將祂自己，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化身，分賜到我們裏面作復活的生命和大能，以對付我們天性裏的死—2，9節。
 - 3 我們藉着基督的靈，就能有分於祂復活生命的大能，在祂升天的超越並祂登寶座的權柄上與祂聯合為一—腓三10，弗一20~21，二6，約十一25，徒二22~24，31~36。
- 三 『耶穌基督的靈』是指受苦之耶穌與復活之基督的靈—腓一19：
- 1 因為『耶穌的靈』專指主的受苦，『基督的靈』專指祂的復活，『耶穌基督的靈』是聯於祂的受苦，也聯於祂的復活；『耶穌基督的靈』就是那曾在地上過受苦生活之耶穌的靈，與如今在復活裏之基督的靈—徒十六7，羅八9，腓一19。
 - 2 耶穌基督的靈是神的靈成為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題的『那靈』—那藉着基督成為肉體、釘死、並復活而有的耶穌基督之靈，就是那兼有神聖的元素與屬人的元素，連同基督成為肉體、釘死、和復活之一切素質和實際的靈。
- 四 『全備的供應』是特別且含意豐富的辭，使徒用來指耶穌基督之靈全備、豐富的供應—腓一19：
- 1 我們必須看見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包含神性，神聖的人位帶着神聖的生命與性情；拔高的人性，一種帶着正確生命、生活、性情和人位的人性；主在十字架上奇妙、包羅萬有的死；以及基督的復活和升天—約一1，14，29，加二20，路二四5~6，50~51。
 - 2 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我們能像保羅一樣活基督並顯大祂—腓一19~21上：
 - a 耶穌基督包羅萬有之靈這全備的供應，乃是為着我們活耶穌基督而顯大祂；我們活祂，使祂在任何景況中都得以顯大—20~21節，四11~13。
 - b 在耶穌基督的靈裏有包羅萬有、全備的供應，叫我們能應付各種環境，而經歷基督，享受基督，活基督，並顯大基督—一19~21上，四11。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六篇
與神聖三一同活
(三)

豐滿的經歷並享受神聖的三一

讀經：太二八19，林後十三14，啓一4~5，四5，五6

壹 新約裏神聖三一最清楚的啓示是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到將人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

- 一 神雖然是獨一的一位，卻有三個身位—父、子、靈—19節。
- 二 一面，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到父、子、聖靈；另一面，本節只有一個名，就是父、子、聖靈的名：
 - 1 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等於祂的人位。
 - 2 這一個名包括三者—父、子、聖靈—啓示神是三而一。
 - 3 將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他們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並將他們帶進三一神的人位裏，使他們與這神聖的人位有生機的聯結—19節。
- 三 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乃是很深的事—林前十二13，加三27：
 - 1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裏的『入』指明聯合，如在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者。
 - 2 浸入三一神的名裏，乃是被擺到與祂奧祕的聯合裏，而且將神一切的所是取用到我們裏面—太二八19。
- 四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是主耶穌進入復活以後所囑咐的；復活乃是三一神之過程的完成：
 - 1 三一神經過了一段過程，開始於成為肉體，包括人性生活和釘十字架，完成於復活—約一14，羅六4。
 - 2 在復活裏，基督這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成了賜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使信徒得以浸入神聖的三一裏—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
 - 3 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裏，就是浸入包羅萬有、終極完成的靈裏；這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太二八19：
 - a 這就是浸入父的豐富，浸入子的豐富，浸入靈的豐富—弗三8。
 - b 如今我們受了浸的人，乃是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所以，凡父所有的，子所有的，靈所領受的，都成了我們的一林前六17，約十五4~5，7。

貳 豐滿的經歷並享受神聖三一，乃是有分於神的愛，主耶穌基督的恩，並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

- 一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給我們看見三個身位在三方面—父神（愛）、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恩）、和聖靈（交通）。
- 二 父神的愛是源頭，因為神是元始；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因為主是神的顯出；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神愛的分賜，因為靈是主同着神的傳輸，給我們經歷並享受

三一神—父、子、聖靈—14節，太二八19。

三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愛、恩和交通，與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父、子和聖靈相符：

- 1 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約一17，林前十五10。
- 2 神的愛就是神自己，作主恩的源頭—約壹四9。
- 3 靈的交通就是那靈自己，作了主恩同着神愛的傳輸，給我們有分—林後十三14。
- 4 父神的愛彰顯於子基督的恩，子基督的恩是在靈神的交通裏傳輸給信徒—約三16，—17，16：
 - a 藉着聖靈的交通，這恩就能臨及我們—林後十三14。
 - b 基督的恩是出於神的愛，這恩是藉着聖靈的交通傳輸給我們並進入我們裏面—14節。
 - c 我們要經歷並享受主的恩，就必須在聖靈的交通裏；我們享受主的恩時，就嘗到神的愛—約一14，16，約壹四9～10。

四 神聖的三一有源頭、流道和流通—林後十三14：

- 1 源頭，泉源，乃是神的愛—約三16，四14。
- 2 流道，流出，乃是基督所彰顯並傳輸給我們的恩典—林前十六23。
- 3 流通，乃是聖靈作基督的恩同着父愛的交通、傳輸和循環—林後十三14。

參 對神聖三一豐滿的經歷和享受，乃是藉着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者，藉着七靈，並藉着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得着終極完成—啓一4～5：

一 啓示錄一章四節說到神是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者：

- 1 這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
 - a 在希伯來文裏，耶和華的意思是『我是那我是』—出三14，6。
 - b 祂是那我是，表徵祂是從永遠存在到永遠者。
- 2 惟有神是那是的一位，惟有祂有存在的實際。
- 3 希伯來十一章六節說，『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神是』（直譯）：
 - a 按希伯來十一章六節，神是，我們必須相信祂是。
 - b 神是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者，是自有者也是永有者，祂的存在不倚賴祂自己以外的事物，並且祂永遠存在，既無始也無終—出三14。
 - c 信神是，就是信神是我們的一切，而我們一無所是一約八58，傳一2。
 - d 信神是，含示我們不是；祂必須在凡事上是獨一無二的那一位，我們必須在凡事上甚麼也不是—來十一5，創五22～24。

二 啓示錄一章四節說到『祂寶座前的七靈』：

- 1 在啓示錄裏，那靈稱為七靈，（一4，四5，五6，）就是七倍加強的靈。
- 2 啓示錄一章四節的七靈，無疑是神的一位靈，（弗四4，）因為七靈被列在三一神之中。
- 3 七既是神工作中完整的數字，七靈就必是為着神在地上的行動—啓四5：
 - a 在素質和存在上，神的靈是一個。
 - b 在神行動加強的功用和工作上，神的靈是七倍的一一4。
- 4 『七靈』這名稱指明那靈已加強七倍；七靈加強那靈一切的元素：神性、成為

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實際和恩典—三1。

5 按啓示錄五章六節，神的七靈乃是羔羊的七眼：

- a 基督是寶座上救贖的羔羊，有鑒察並搜尋的七眼，為着執行神對宇宙的審判，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這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的建造—四5，二一2，9~10。
- b 七靈作為羔羊的七眼，也是為着傳輸。
- c 基督用祂的七眼注視我們的時候，這些眼睛，就是七靈，就要將基督的元素和基督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變化—五6。

三 啓示錄一章五節說到『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

- 1 基督是神那活着並忠信的見證人，祂見證神，不僅憑祂的言語行為，也憑祂的所是；祂的所是就是神的見證—5節。
- 2 基督是死人中的首生者，這是指祂的復活；祂是那活着的一是那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鑰匙的一位—5，18節。
- 3 主耶穌在祂的升天裏，是地上君王的元首—5節：
 - a 祂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復活和升天，現今已登寶座，超過所有的君王—五6。
 - b 主耶穌這位登寶座者作地上君王的元首，管理全地，就是管理整個世界—5。